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8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LAU KAH WAI (馬來西亞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零玖佰零叁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萬捌仟叁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
05 十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二十四條第一項，本院自有管轄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部分

12 （一）訴之聲明：

1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五十五萬零九百零三元，
14 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二·八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17 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8 算之違約金。

19 2 被告應給付原告一百三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元，及自一一
20 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八
21 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
23 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24 約金。

25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原告起訴主張：

27 1 兩造於一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
28 告借款一百三十五萬元，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一一五年三
29 月二日止共四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
30 率百分之一·0九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31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

01 約清償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2 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3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04 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
05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
06 一三年八月二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7 尚積欠五十五萬零九百零三元，及自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八三計算之利息，以
09 及自一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10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
11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

12 2 兩造復於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
13 向原告借款一百七十七萬元，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一一七
14 年三月十五日止共五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15 碼年利率百分之一·0九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16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7 或不依約清償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
18 到期，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19 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20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僅攤還本
22 息至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
23 部到期，尚積欠一百三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元，及自一一
24 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八
25 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
27 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28 約金，迄未清償。

29 3 以上合計被告尚積欠原告一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十元本
30 息及違約金，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01 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
03 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電腦帳務資料、登
04 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
05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告
06 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被告就第二筆借款約定於每月十五
07 日攤還，被告均攤還至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止，則就是筆借
08 款，被告係於次期即同年九月十五日未能依約攤還，應自翌
09 日即同年九月十六日起方負違約之責，違約金自應自是日起
10 算。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1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原
13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
14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
15 保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6 麗，爰併駁回之。

17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
19 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王緯騏